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11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黃義興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4日晚間7時51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台中市西區存中街與美華街口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31,589元(使用10月)、工資44,277元，總計75,866元。又被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小心慢行，應負30%之肇事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2,760元。

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  
02 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3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4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張家祐